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總說明

本案係依據中央母法規定，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依據國民教育法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爰擬具「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共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第六條)
- 五、 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第七條)
- 六、 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八條)
- 七、 國民小學獎管會及國民中學獎懲會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九條)
- 八、 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十條)
- 九、 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第十一條)
- 十、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第十二條)
- 十一、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第十三條)
- 十二、 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第十四條)
- 十三、 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第十五條)
- 十四、 國民小學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十六條)
- 十五、 獎管會之任務。(第十七條)

- 十六、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十八條)
- 十七、獎勵管教措施之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 十八、獎管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條)
- 十九、獎勵管教事件會審決議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二十一條)
- 二十、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國民中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及書面懲處措施。(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國民中學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獎懲會之任務。(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一般獎懲措施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七、獎懲會審議之原則。(第三十條)
- 二十八、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場之機制。(第三十一條)
- 二十九、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三十二條)
- 三十、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第三十三條)
- 三十一、管教或懲處事件審決議定書之格式、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二、校長對獎懲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三、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第三十六條)
- 三十四、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第三十七條)

三十五、 學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第三十八條)

三十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